

证券代码：874377

证券简称：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艳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677,822.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49,532.02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